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6年03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1.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940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000940 后端交易代码：0009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9,710,058.0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股票市场中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中小盘股票，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动投资策略，以宏观经济和政策研究为基础，通过分析影响证券/期货市场整体运行的内外部因素，进行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同时自下而上的精选各个行业中处于快速成长期、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具备核心竞争力以及估值合理的中小盘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陶	田青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67596096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2036161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人街1号院1号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0,198,736.36
本期利润	1,003,797,745.2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75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5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09,055,967.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是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6.54%	2.55%	18.45%	1.61%	38.09%	0.94%
过去六个月	4.55%	2.87%	-11.18%	2.54%	15.73%	0.3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49.50%	2.66%	22.48%	2.26%	27.02%	0.4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并发布，其成分股由中证200和中证500成分股一起构成，中证200指数成分证券由沪深证券市场内中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中证5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因此，基金管理人选择中证700指数作为本基金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以债券托管量市值作为样本券的权重因子，每日计算债券市场整体表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1）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1 =80%*（中证700指数t/中证700指数t-1）-1）+2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t-1）-1）；

其中，t=1，2，3，…，T，T表示时间概念日；

期间计权收益率（benchmark）按下列公式计算：

benchmark =∏Tt=1(1+benchmark1)-1

其中，T=2，3，4，…；∏Tt=1(1+benchmark1)表示1日至T日的1+benchmark1)数字连乘。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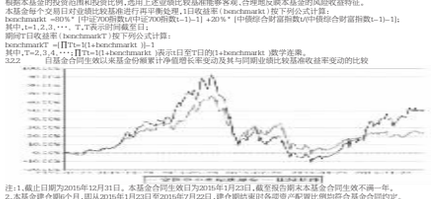

注：1.截止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1月23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因从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7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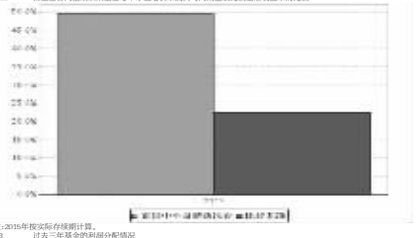

注：2015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
合计	-	-	-	-	-

注：基金自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第特利克投资有限公司（IMC）成为富国基金管理公司第二大股东，自此富国基金管理公司成为中外合资公司。其一贯以稳健经营的风格和良好的业绩著称于市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惠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保证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鑫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鑫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鑫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深证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沪港深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七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曹晋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01-23	-	7年	硕士，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4年6月加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起任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0月起任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做出任命的决定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做出解聘日期；若该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设立生效日，则为该基金的任职日期；若该基金经理离任日期为该基金合同终止日期，则为该基金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争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进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处理的程序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在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下开展投资决策权、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公共资料、对天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就视其违规。2.将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纳入事后监控范围。

事后评估及处理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司内交易所系统分析估系统，对连续3个季度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量、成交比例、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投资组合内部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门有权要求投资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相关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将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在同向交易的价差分析方面，公司采集连续两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1日内、3日内、5日内）的同向交易样本，在假设同向交易价差为零及95%的置信水平下，对同向交易价差进行t分布假设检验并进行假设分析，分析结果显示本报告期内各组合在同向交易价差方面未出现异常。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存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出现22次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单位交易总量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业绩分析

2015年，在稳增长、低利率的宏观经济环境下，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受累于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股市出现剧烈调整；进入四季度，随着管理层的一系列救市政策和糖出炉，市场开始反弹企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495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495元。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9.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2.4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6年，宏观的不确定性逐步加大，注意制约推出以及IPO重启较于都将加大投票的供给；大小非开放减持降幅也将加大市场的压力；汇率的波动以及外汇占款的外流加大市场对流动性的担忧。由于利改变制度改革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资金对于宏观政策的预期改变或减弱，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自上而下策略为主，对于小盘股、成长股、绩优股、国企改革、并购重组等方面有较大的关注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该估值委员会主要由分管投资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总监、或其他具备资格、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经验、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分管人员和其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或直接具有丰富的证券及会计专业的人员、公司估值委员会实施和执行估值原则、程序和评估价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意见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为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理财人对基金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条款，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投资限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情况。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3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意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57,087,779.87
结算备付金	15,016,539.89
存出保证金	2,294,120.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27,241,026.38
其中：股票投资	1,327,241,026.3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101.4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7,383,32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899,086,88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61,346,586.11
应付赎回款	19,375,771.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1,078.22
应付托管费	335,179.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831,994.2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30,312.82
负债合计	90,030,922.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9,710,058.07
未分配利润	599,345,908.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055,96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99,086,888.92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1月23日。

2.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496元，基金份额总额1,209,710,058.0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来（2015年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078,962,707.84
1.利息收入	5,983,593.1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51,978.18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31,614.93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1,685,962.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77,877,208.2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3,808,784.2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599,008.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694,113.36
减：二、费用	75,164,962.60
1. 管理人报酬	23,780,153.90
2. 托管费	3,963,359.03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47,190,638.70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230,810.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3,797,745.24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3,797,745.2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1月23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2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8,242,510.75	-	2,078,242,510.7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03,797,745.24	1,003,797,745.2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8,532,452.68	-404,451,836.25	-1,272,984,288.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46,525,217.33	1,349,221,336.59	4,895,746,553.92
2.基金赎回款	-4,415,057,670.01	-1,753,673,172.84	-6,168,730,84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9,710,058.07	599,345,908.99	1,809,055,967.06

注：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01月23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 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62号文《关于准予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4年12月26日到2015年1月21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8706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5年1月23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本期认购费用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077,182,240.06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1,060,270.69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2,078,242,510.75元，折合2,078,242,510.7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请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中小盘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的履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国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7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级基金份额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提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的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只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存续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应收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基金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假设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则同销券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按照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4) 股指期货投资

买入或卖出股指期货投资于成交日确认为股指期货投资。股指期货初始合约价值按成交金额确认；

股指期货平仓于成交日确认股指期货投资收益，股指期货的初始合约价值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5)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债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量；

(6) 回购协议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该资产或负债的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 在存活期市场的金融工具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市价作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不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当金融工具不在活跃市场上，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能够最恰当地代表当前市场情况下的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如果因为缺乏必要的信息而导致不可实现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用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买或卖金

买或卖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买或卖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买或卖金份额加和转出基金的买或卖金减少。

7.4.4.8 担保平准金

担保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担保平准金和未实现担保平准金。已实现担保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与基金净值比较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担保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投资计未实现利得/损失与基金净值比较计算的金额。担保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担保平准金与已实现担保平准金均在“担保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或协议利率进行摊销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约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现收益的利息收入与账面记录的应计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入利息收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应收债券投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赚金或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买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实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权证发投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指期货投资收益/损失于平仓日确认，并按平仓成交金额与其初始合约价值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日的应享有的权益计入应收股利，按照税法的规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上述风险和报酬已经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赚金或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某笔费用金额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捨入规则保留两位小数。

7.4.4.11 基金份额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2.基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现金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和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级基金份额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7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